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申诉恢复办理通知书

×检×部刑申复办通〔 〕号

申诉人×××：

你不服×××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……（写明文号）刑事判决、裁定或者决定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本院于……（写明日期）决定中止办理。现中止办理的事由已消除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，本院恢复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五十九条规定制作，供人民检察院告知申诉人刑事申诉案件恢复办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印章使用人民检察院院印。

三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应当送达申诉人，并附卷。